

# 童軍、行義童軍訓練進程修訂說明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27屆活動進程委員會

# 新進程標準已實施，110年版進程可延用至112年6月30日

主旨：檢送修訂「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童軍、行義童軍訓練進程』」暨修訂對照表、「○○市、縣(市)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晉級名冊」、「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及專科章檢核表(含附件一至五)」各乙份，自公告日起實施，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童軍、行義童軍訓練進程』」部分條文業經修訂。
- 三、為顧及童軍夥伴權益，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童軍、行義童軍訓練進程』」相關規定，可延用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最新進程標準下載處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Scouts of China(Taiwan)

繁體中文 | English

SEARCH



- 本會消息
- 總會組織
- 出版資訊
- 苗圃營地
- 童軍介紹
- 三項登記
- 童軍地圖
- 相關連結

- > 會長介紹
- > 理事長介紹
- > 理事會、監事會
- > 組織架構
- > 章程與願景
- > 本會政策
- > 童軍人口
- > 秘書處
- > 國家研習營
- > 各委員會

- 榮譽評審委員會
- 活動及進程委員會
- 國際關係委員
- 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 人力資源委員會
- 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
- 公共關係委員會
- 社區發展委員會

- 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
- 輔導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海童軍旗艦

- 簡則與法規
- 委員名單
- 活動成果
- 表單下載

童軍活動 有SGS認證的社團法人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稚齡童軍
- 幼童軍
- 童軍
- 行義童軍
- 羅浮童軍
- 服務員



# 最新進程標準下載處

● 簡則與法規

» 活動及進程委員會 / 簡則與法規



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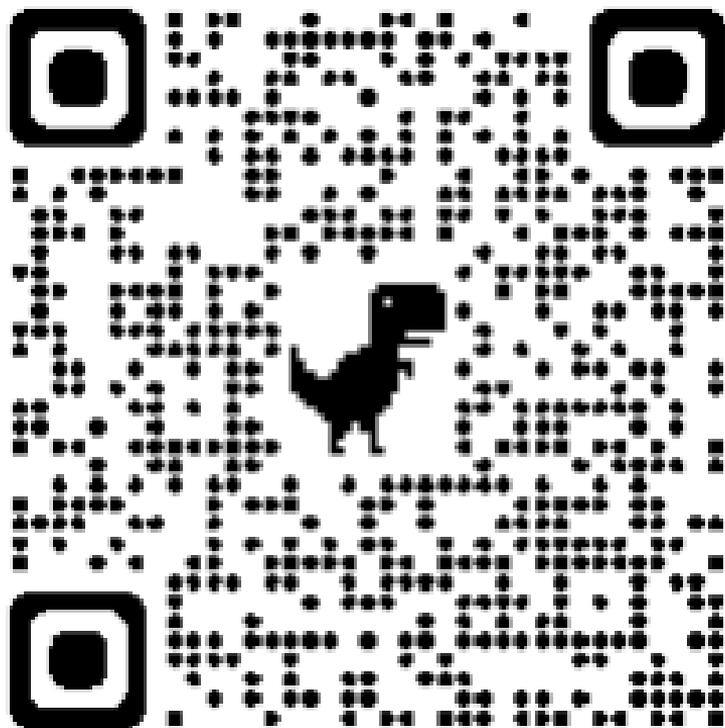


04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風險管理...



03 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童軍...

## 最新進程標準下載處



## 童軍、行義童軍進程

童軍、行義童軍訓練進程分六級：初級、中級、高級、獅級、長城級、國花級。

現行童軍進程不限制在獅級以下。  
行義童軍新團員經高級訓練完成後開始進程。

高級童軍

# 尚未取得高級童軍之行義入團

新加入行義童軍尚未取得高級童軍章者，得由所屬童軍團進行 4 個月以上之高級童軍進程訓練。  
經團長考驗，認其確具高級童軍精神、領導能力、群體生活、技能標準者，由所屬童軍團向縣(市)童軍會辦理高級童軍核備後，佩戴高級童軍章。

- 比照初級童軍先訓練合格後再辦理登記的模式，新參加行義之童軍可由行義團進行 4 個月之高級訓練，經團長考驗合格後得由團長授予高級童軍並辦理登記入團。
- 請各縣市童軍會協助，不限制只能在特定期間內辦理三項登記。
- 最遲應於核備高級時完成當年度三項登記。

獅級童軍

## 獅級童軍

核准高級童軍章之後，開始 **6 個月** 以上，獅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其童軍精神、領導能力、群體生活，經團長認可；專科智能，經考驗委員評定合於專科章標準。各項經團長確達獅級童軍合格標準，由所屬童軍團提報縣（市）童軍會申請晉級，經縣（市）童軍會核定，縣（市）童軍會並向省（市）童軍會、總會填報晉級名冊，公開舉辦晉級儀式，或在省（市）、縣（市）童軍會舉辦之儀典活動，頒授獅級童軍合格證書及獅級童軍章。

## 獅級童軍合格標準(1/2)

- 一. 實踐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並有良好成績表現。（團長評定）
  - 二. 熱心擔任童軍團內工作：如正（副）小隊長、正（副）聯隊長、或其他團幹部等職務，並累積達4個月以上。（團長評定）
  - 三. 曾介紹2人入團，並指導童軍1人晉升中級童軍。（團長評定）
  - 四. 能說出童軍團的組織及成立程序。（團長評定）
- 

## 獅級童軍合格標準(2/2)

- 五. 累積10夜以上的露營經驗（須在3個不同營地露營，至少參加1次縣（市）以上或經所屬縣（市）童軍會核可3團以上聯團之露營活動）且有紀錄可查。（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六. 曾參加團或社區服務16小時以上，有良好成績表現。（有紀錄可查）（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七. 取得專科章5種以上，其中必須具有下列3項：
    - (一)社區公民專科章。
    - (二)旅行專科章。
    - (三)露營專科章。
- 

## 擔任團內工作(修改)

二. 熱心擔任童軍團內工作：如正(副)小隊長、正(副)聯隊長、或其他團幹部等職務，並累積達 4 個月以上。(團長評定)

- 增加副聯隊長、團幹部。
- 各團可依團內需求任命不同職務的幹部。

## 指導童軍晉升中級

三. 曾介紹 2 人入團，並指導童軍  
1 人晉升中級童軍。(團長評定)

- 由團長評定，免送童軍會備查。

## 露營經驗(修改)

五. 累積 10 夜以上的露營經驗(須在 3 個不同營地露營，至少參加 1 次縣(市)以上或經所屬縣(市)童軍會核可 3 團以上聯團之露營活動)且有紀錄可查。  
(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移動式露營可視為不同之營地。

## 社區服務(修改)

六. 曾參加團或社區服務 16 小時以上，有良好成績表現。（有紀錄可查）（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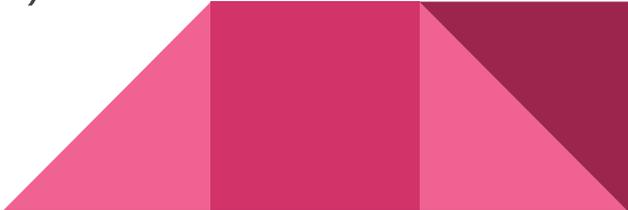
- 考量服務時數可行性，將時數調整為 16 小時。

長城級童軍

## 長城級童軍

核准獅級童軍章之後，開始 **8 個月** 以上，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其童軍精神、領導能力、群體生活，經團長認可；專科智能，經考驗委員評定合於專科章標準。各項經團長確達長城童軍合格標準，由所屬童軍團提報縣（市）童軍會申請晉級，經縣（市）童軍會審議確達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由縣（市）童軍會送省（市）童軍會核定，省（市）童軍會向總會填報晉級名冊，公開舉辦晉級儀式，或在省（市）、縣（市）童軍會舉辦之儀典活動，頒授長城級童軍合格證書及長城級童軍章。

# 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1/2)

- 一. 實踐並闡述童軍諾言、規律、銘言，有良好成績表現。（團長評定）
  - 二. 曾在童軍團內擔任下列工作達4個月以上，並有良好績效。（團長評定）
    - (一)正（副）小隊長。
    - (二)正（副）聯隊長。
    - (三)團幹部。
    - (四)在幼童軍團服務。
  - 三. 曾協助團長指導2人晉升高級童軍。（團長評定）
  - 四. 能說出各級童軍會的組織。（團長評定）
- 

## 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2/2)

- 五. 曾協助團長領導小隊完成2次8小時以上或1次24小時以上之長途旅行，並提出完整書面記錄。(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六. 能規劃及執行社區服務2次以上，並有完整書面紀錄。(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七. 取得專科章11種以上，其中必須具有下列3項：
  - (一)國家公民專科章。
  - (二)急救專科章。
  - (三)游泳專科章或自行車專科章或越野專科章3項擇1項。

# 擔任團內工作

二. 曾在童軍團內擔任下列工作達4個月以上，並有良好績效。  
(團長評定)

(一)正(副)小隊長。

(二)正(副)聯隊長。

(三)團幹部。

(四)在幼童軍團服務。

- 增加副聯隊長、團幹部。
- 各團可依團內需求任命不同職務的幹部。
- 任何一種工作。
- 晉級長城級擔任之團內工作應與晉升獅級擔任之團內工作任期**不重覆計算**。例如：擔任小隊長一學年(9-6月)，其中9-12月作為獅級使用，1-4月作為長城級使用。

# 指導童軍晉升高級

三. 曾協助團長指導 2 人晉升高級童軍。(團長評定)

- 由團長評定，免送童軍會備查。

## 領導小隊旅行

五. 曾協助團長領導小隊完成 2 次 8 小時以上或 1 次 24 小時以上之長途旅行，並提出完整書面記錄。（團長評定，資料送縣（市）童軍會核定）

- 因使用交通工具不同，不需限定旅行里程數及過夜。
- 24 小時包含隔宿，露營或宿營之時間。

# 取得專科章11種以上

(一)國家公民專科章。

(二)急救專科章。

(三)游泳專科章或自行車專科章或越野專科章3項擇1項。

- 游泳、自行車、越野：3項擇1項，另2項得列入選修之計算。

# 國花級童軍

## 國花級童軍

核准長城級童軍章之後，開始**8個月**以上，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訓練，其童軍精神、領導能力、群體生活，經團長認可；專科智能，經考驗委員評定合於專科章標準。各項經團長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由所屬童軍團提報縣（市）童軍會申請晉級，經縣（市）童軍會審議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送總會核定，晉級國花級童軍名冊副知省（市）童軍會。在全國性童軍儀典活動中，頒授國花級童軍合格證書及國花級童軍章。

## 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1/3)

- 一. 實踐並能對外簡要說明童軍諾言、規律、銘言，有良好成績表現。  
(團長評定)
- 二. 曾在縣(市)或地區以上所舉辦的童軍活動中擔任服務工作累計40小時以上，有良好成績表現，持有主辦單位簽字之服務紀錄卡或服務證明者。(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三. 負責訓練童軍取得專科章3種以上。(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四. 能說出世界童軍組織及近期重大活動(會議)訊息。(團長評定)

## 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2/3)

- 五. 曾在童軍團，教授3種以上課程。(團長評定，資料送
  - 六. 曾規劃及帶領小隊做童軍露營活動2次以上(須有1次3天2夜)，並提出完整書面紀錄。(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七. 能規劃並研擬社會服務計畫，經家長、團長、受服務團體同意，並領導童軍實施服務計畫，且經相關人員協助及輔導，活動執行完畢後有良好績效，並有完整紀錄。(受服務團體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八. 國花級童軍必須在19歲之前完成。
- 

## 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3/3)

九. 取得專科章18種以上，其中必須具有下列5項：

(一)世界公民專科章。

(二)生態保育專科章。

(三)測量專科章。

(四)植物專科章或昆蟲專科章或賞鳥專科章3項擇1項。

(五)音樂專科章或舞蹈專科章或攝影專科章3項擇1項。



# 縣市童軍會活動服務

二. 曾在縣（市）或地區以上所舉辦的童軍活動中擔任服務工作累計 40 小時以上，有良好成績表現，持有主辦單位簽字認可之服務紀錄卡或服務證明者。  
（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限定在童軍活動擔任各種服務工作，可以服務證明核計時數。
- 晉級國花級之童軍活動服務應與晉升獅級之服務期間**不重覆計算**。

## 資料送總會核定

- 三. 負責訓練童軍取得專科章 3 種以上。(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四. (略)
  - 五. 曾在童軍團，教授 3 種以上課程。(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六. 曾規劃及帶領小隊做童軍露營活動 2 次以上(須有 1 次 3 天 2 夜)，並提出完整書面紀錄。(團長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 社會服務計畫

七. 能規劃並研擬社會服務計畫，經家長、團長、受服務團體同意，並領導童軍實施服務計畫，經相關人員協助及輔導，活動執行完畢後有良好績效，並有完整紀錄。（受服務團體評定，資料送總會**核定**）

- 童軍總會依據檢送之社會服務計畫及成果報告核定。
- 社會服務計畫之對象，應以**外部機構**為對象，不包括所就讀之學校、所屬童軍團、各級童軍會...等。
- 服務計畫應事先送受服務單位同意後執行，並留有相關計劃紀錄之佐證，受服務單位簽核**得以該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書或感謝狀代替**，惟應包括申請人之姓名。
- 社會服務累積時數達**16小時**以上，並**不得與長城級、獅級重覆**。

# 全數刪除之「說明」舊條文

一、童軍露營是有別於一般的休閒露營，須「有目的(教育)」、「有計畫」、「有組織」、且須有成人服務員在場。

二、新入團之行義童軍，尚未完成高級考驗，配戴高級童軍章前，不能參加獅級、長城級、國花級童軍必須具有的專科章考驗；可參加不涉及進程的健身類、興趣類專科章考驗。

三、長城級、國花級童軍，3項選1項必須具有的專科章，需考取2項以上，1項作為必須具有的專科章，其餘2項專科章才列入獅級、長城級、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所需專科章總數之計算。

## 全數刪除之「說明」舊條文

- 「說明」全數刪除，該項說明應於專科章考驗辦法條文中敘明。
- 依專科章合格標準之各項規定實施。

# 國花級申請表格附件說明

# 國花級申請表格下載處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Scouts of China(Taiwan)

繁體中文 | English SEARCH

● 本會消息 ● **總會組織** ● 出版資訊 ● 苗圃營地 ● 童軍介紹 ● 三項登記 ● 童軍地圖 ● 相關連結

> 會長介紹 > 理事長介紹 > 理事會、監事會 > 組織架構 > 章程與願景 > 本會政策 > 童軍人口 > 秘書處 > 國家研習營 > **各委員會**

榮譽評審委員會 **活動及進程委員會** 國際關係委員 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 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 公共關係委員會 社區發展委員會

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海童軍旗艦

簡則與法規 委員名單 活動成果 **表單下載**

童軍活動 有SGS認證的社團法人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稚齡童軍 ● 幼童軍 ● 童軍  
● 行義童軍 ● 羅浮童軍 ● 服務員

## 國花級申請表格下載處



# 附件一：童軍服務時數

附件一

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服務時數紀錄表

縣市團次	縣(市) 團		姓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服務時數	團長認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請將資料填入本表格中由團長簽證，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

# 附件二：專科章指導紀錄

附件二

## 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專科章指導紀錄

申請人之所屬縣市團次、姓名

縣市別團次	縣(市)	團	姓名	
-------	------	---	----	--

受指導人之所屬縣市團次

縣市團次	縣(市)	團	受指導人姓名	
指導科目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請提供一張以上申請人指導之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				
------	--	--	--	--

# 附件三：童軍技能指導紀錄

附件三

## 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技能指導紀錄

縣市別團次	縣(市)	團	姓名	
-------	------	---	----	--

訓練日期		指導內容	
------	--	------	--

佐證照片

請提供一張以上申請人指導之  
佐證照片

# 附件四：露營活動紀錄(1)、(2)

附件四

## 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露營活動紀錄 1

縣市團次	縣(市) 團	姓名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計畫摘要			
活動情形摘要			
檢討改進事項			



各項摘要及檢討  
皆須填寫

## 附件四：露營活動紀錄(1)、(2)

活動照片		
隨隊服務員	團長簽章	團主任委員簽章

請提供一至四張申請人參與活動之佐證照片

## 附件五：社會服務計畫(計畫書)

預期目標		
家長簽章	團長簽章	受服務團體簽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於執行完畢後與成果報告書一同請受服務團體簽核，或以檢附服務證明書代替簽核

# 附件五：社會服務計畫(服務成果)

附件五

## 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社會服務成果

縣市團次	縣(市)	團	姓名					
計畫名稱								
受服務團體			服務地點					
計畫執行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次數		總服務時數		參與服務人數				

填寫實際執行的時間

# 附件五：社會服務計畫(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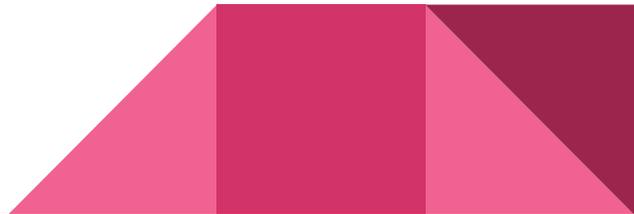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活動照片 4			
照片說明 4			
家長簽章	團長簽章	受服務團體簽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以檢附服務證明書代替簽核

# 申請表格填寫原則

- 表格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加
- 各欄位皆須填寫
- 簽核欄位均不可空白，可用參加證明、服務證明、工作聘書...等有效之文件代替簽核



# 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簡則與法規

» 活動及進程委員會 / 簡則與法規



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



04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活動風險管理...



03 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童軍...

# 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國花級每年收件六次

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每年分成六次，每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最後一日，以郵寄時間為憑。童軍總會並應於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最後一日完成晉級資格審查，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

- 單數月受理申請，雙數月回覆審查結果。

# 國花級審查範圍自長城級核准後

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悉依照各級童軍會提報童軍晉級手冊、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晉級名冊、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檢核表進行內容審查，審查之範圍為自核准長城級童軍章之後之國花級童軍進程。各項資料或表格填寫不完整，童軍總會應直接通知各級童軍會補齊完整資料後再繼續審查作業。

- 增加「審查之範圍」以明確審查之範疇與權責，避免溯及既往。

# 各團國花級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各團國花級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檢核表

縣市別/團次		主辦單位		照片浮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請黏貼申請者6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一張，並浮貼同式照片一張。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檢核項目				初審單位檢核結果

- 申請日期之計算以團長簽章之申請日期為準，並應在接下來最近一期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8			(4)俱備或比擬該員同等條件之「俱備4項」 (5)音樂或舞蹈或攝影專科章，3項擇1項。
童軍團團長：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初審意見(縣市童軍會)		複審意見(童軍總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審查說明

# 審查說明

- 表單內容填寫不**完整**，欠缺相關**佐證資料**(如相片、參加證書...等有利審查之資料)、應有之簽章、資料不實或不合理者，請縣市童軍會通知申請者修正補充資料。
  - 審查小組對於資料內容有所疑義得請縣市童軍會通知申請者修正補充資料。
  - 因應實際狀況，國花級進程之內容得採計自**獅級完成後**，但不得與獅級或長城級重複計算。
- 

# 要點說明

# 童軍服務工作

項目	高級	獅級	長城	國花
童軍服務工作	2.2 主動參加團部各種服務。	2. 熱心擔任童軍團內工作：如正(副)小隊長、正(副)聯隊長、或其他團幹部等職務，並累積達4個月以上。	2. 曾在童軍團內擔任下列工作達4個月以上，並有良好績效。 (一)正(副)小隊長。 (二)正(副)聯隊長。 (三)團幹部。(四)在幼童軍團服務。	2. 曾在縣(市)或地區以上所舉辦的童軍活動中擔任服務工作累計40小時以上，有良好成績表現，持有主辦單位簽字之服務紀錄卡或服務證明者。
訓練與指導	2.2 幫助團長訓練兒童1人成為初級童軍。	3. 曾介紹2人入團，並指導童軍1人晉升中級童軍。	3. 曾協助團長指導2人晉升高級童軍。	3. 負責訓練童軍取得專科章3種以上。 5. 曾在童軍團，教授3種以上課程。

# 童軍露營與長途旅行

項目	中級	高級	獅級	長城	國花
童軍 露營 與 長途 旅行	<p>8.6 具有<b>5夜</b>以上<b>童軍露營</b>的野外生活經驗(至少需含3天2夜露營1次)。且必須參加所屬<b>童軍團</b>之露營1次以上。</p> <p>7.5 曾有<b>乾糧旅行</b>或<b>生火旅行</b>，<b>行程10公里</b>以上的經驗，並能做<b>書面報告</b></p>	<p>5.1 能<b>參與設計</b>2天1夜<b>小隊露營</b>(包括小隊及個人的裝備，並付器材單、菜單、活動日程表、營地配置圖)。並<b>協助</b>該露營之<b>工作人員</b>(具有書面資料)</p> <p>5.4 累積有<b>6夜</b>以上<b>童軍露營</b>的野外生活經驗(需在<b>2個以上</b>之營地露營)。並參加所屬<b>童軍團或縣(市)</b>以上童軍會主辦之露營1次以上。且有紀錄可查。</p>	<p>5. 累積<b>10夜</b>以上的露營經驗(須在<b>3個不同營地</b>露營，至少參加1次<b>縣(市)</b>以上或經所屬縣(市)童軍會核可<b>3團以上聯團</b>之露營活動)且有紀錄可查。</p>	<p>5. 曾<b>協助團長領導</b>小隊完成2次8小時以上或1次<b>24小時以上之長途旅行</b>，並提出完整書面記錄。</p>	<p>6. 曾<b>規劃及帶領</b>小隊做<b>童軍露營</b>活動2次以上(須有1次<b>3天2夜</b>)，並提出完整書面紀錄。</p>

# 社區與社會服務

項目	中級	高級	獅級	長城	國花
社區與社會服務	2.2 能在家庭、學校、社區鄰里 <b>從事</b> 服務，而有 <b>良好的成績</b> 。	2.5 能 <b>帶領小隊</b> <b>參加社區服務</b>	6. 曾 <b>參加團或社區服務16小時</b> 以上，有 <b>良好成績</b> 表現。	6. 能 <b>規劃及執行社區服務2次</b> 以上，並有 <b>完整書面紀錄</b> 。	7. 能 <b>規劃並研擬社會服務</b> 計畫，經家長、團長、受服務團體同意，並 <b>領導童軍實施</b> 服務計畫，經相關人員協助及輔導，活動執行完畢後有良好績效，並有 <b>完整紀錄</b> 。

# 隨進程循序漸進

- 參加團服務>>擔任團職務>>服務縣市以上童軍活動
- 協助訓練初級>>介紹入團並指導晉升中級>>指導晉升高級>>訓練專科章並擔任課程
- 積極參與>>領導小隊參加團/社區服務>>規劃執行社區服務>>規劃研擬計畫並執行社會服務
- 參加童軍露營>>參與設計並協助小隊露營>>參加縣市或聯團露營>>領導小隊完成長途旅行>>規劃帶領小隊3天2夜童軍露營

# 常見不符合樣態-1

- 標準：6.曾**規劃**及**帶領**小隊做童軍露營活動2次以上（須有1次3天2夜），並提出完整書面紀錄。
- 常見不符合樣態：以曾經**參加**過之團或縣市露營活動送審，但僅為**參加者**並非實際之設計與帶領者。
- 說明：**參加**團露營為“中級”進程；**帶領小隊**參加**社區服務**工作為“高級”進程；**參加**縣市或聯團露營為“獅級”進程，國花級進程中小隊童軍露營之**規劃(設計)**與**帶領**而非僅**參加**或**協助**。
- 要點：此項之要點在於**規劃**與**帶領**，送審表格填寫之內容與佐證資料應能呈現童軍能夠**實際規劃並帶領**小隊做童軍露營活動，如為小隊露營，應為實際之設計與執行者。如為團露營，若為小組共同籌備，至少應擔任工作組負責人、聯隊長等工作；建議檢附計畫書作為佐證。

## 常見不符合樣態-2

- 標準：7. 能**規劃並研擬社會服務**計畫，經家長、團長、受服務團體同意，並**領導童軍實施**服務計畫，經相關人員協助及輔導，活動執行完畢後有良好績效，並有**完整紀錄**。
- 常見不符合樣態：
  - 以曾經**參加過**之團、學校或社區服務活動送審，但僅為**參加者**並非實際之設計與帶領者。
  - 服務之對象為學校(例學校服務學習)或社區，而非**外部單位**。(社區為獅級進程)
  - 服務之時數僅有數小時，尚不及獅級之16小時。(16小時為獅級進程)
- 說明：**參加團或社區服務16小時**以上為“獅級”進程；**規劃及執行社區服務2次以上**，並有完整書面紀錄為“長城級”進程，國花級進程應為社會服務(外部單位)而非團、學校、社區服務。服務之時間至少應達獅級之16小時(得包括事前籌備工作，但應呈現佐證)
- 要點：此項之第一個要點在於**規劃並研擬**，送審表格填寫之內容與佐證資料應能呈現申請者是**實際規劃並研擬社會服務計畫者**，包括計畫發想、與受服務單位溝通接洽、規劃籌備工作。第二個要點在於**領導童軍實施**，必須能夠呈現是由申請人“領導”而非僅有參與或協助。